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
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也门:** 决议草案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波及所有国家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持续的不利影响及其造成的失业和人类痛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⁴ 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其中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球就业契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9 年通过《全球就业契约》，意在促进危机后就业密集型复苏，并形成可持续增长模式；

回顾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5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⁶
2. 欢迎把“全球就业契约”作为一个总框架，在此框架内各国能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拟定政策；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执行并使《契约》生效；
3. 欢迎努力把《契约》内容纳入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活动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宣传《全球就业契约》采取的各项举措；
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通过适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把《全球就业契约》融入其政策和方案中，
5. 重申筹资和建设能力都需要执行《全球就业契约》；
6. 认识到因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取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持；重申吁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提供资金，包括现有应对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项；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⁵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⁶ E/2010/64。